

#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

##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 学院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是省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国标代码为 10482，以培养普通本科生为主。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洛阳师范学院，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校前身是始建于 1916 年的河南省立河洛师范学校，历经河南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河南省立洛阳师范学校、洛阳师范专科学校、洛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诸阶段，2000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定为现名。2007 年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1 年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2015 年获批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资格，2018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0 年入选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2024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体育学院简介

体育学院是洛阳师范学院最早的院系之一，历史悠久、底蕴深厚。1958 年开始招收体育生，1977 年成立体育科，1989 年更名为体育系，2005 年更名为体育学院。现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四个专业，在校生 1972 人，建院 60 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 10000 余名中小学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学院 2016 年开始招收学科教学（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2023 年与美国西田州立大学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

学院现有教职工 79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24 人，博士及在读博士 14 人，硕士生导师 7 人，国家级裁判 4 人，一级裁判 22 人，河南省骨干教师 2 人，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人，另有外聘教授、客座教授 10 人。教师职称、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青年人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学院现有省级特色专业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个，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门，省级课程思政样板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2 门，校级重点学科 1 个，首批国家围棋师资培训基地，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基地 1 项，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科研团队 1 个。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

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部级以上课题 50 多项，出版学术著作、教材 170 多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0 多篇。

学院拥有一流的体育教学场馆和设施，室外教学训练场地面积 32000 余平方米，室内教学训练馆建筑面积 29000 余平方米。学院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竞技能力，创新训练和竞赛机制，组建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空手道、柔道等 16 支代表队，不断提高学生的竞技水平，积极推动校园体育文化的发展。

## 专业介绍

### 一、运动训练专业：全日制非师范类本科，学制四年。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体育专项运动训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从事运动教学与训练、科研以及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运动训练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保健学、田径、球类（篮球、排球、足球）、体操、教练员教程。

授予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 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全日制非师范类本科，学制四年。

培养目标：培养武术套路、散打、传统体育养生、民族民间体育等项目的教练员、健身指导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及从事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中国武术史、民族传统体育概论、武术概论、传统体育养生学、武术套路（自选套路、规定套路、传统套路、太极拳）、散打相关课程。

授予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 招生考试办法

###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 具备《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列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三) 2025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四) 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 二、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 三、招生专业及分项目招生计划

专业	项目	2025年总计划	第二轮计划分配顺序	第二轮计划分配数
运动训练专业 (拟招240人)	田径(田赛)	42	1	4
	田径(径赛)		2	
	篮球(女)	25	3	
	篮球(男)	25	4	
	排球非自由人	40	5	
	足球非守门员(男)	25	6	
	足球非守门员(女)	25	7	
	网球	8	8	1
	羽毛球(男)	5	9	
	羽毛球(女)	3	10	
	乒乓球	8	11	
	空手道(限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10	12	
	柔道(女、限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10	13	
	柔道(男、限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6	14	
	排球自由人	4	15	
	足球守门员(女)	2	16	
	足球守门员(男)	2	17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拟招60人)	武术套路	40	/	/
	武术散打	20	/	

#### 四、注册报名

(一) 报名地址：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http://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二) 注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三) 报名：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 五、考试

(一) 体育专项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

体育专项考试分项目全国统考，体育总局科教司委托有关院校（以下简称组考院校）组织实施。各项目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时间为准。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考试。

(二) 文化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

地点：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 六、录取原则

(一) 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计划为 240 人，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计划为 60 人。

(二) 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80 分，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40 分。

(三) 对持有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四）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为： $综合分=(文化成绩/6) \times 30\% + 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 （五）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原则

1.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文化和体育专项考试成绩都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中，根据各项目招生计划，按照各项目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

2. 若部分项目第一志愿录取不满额时，将所有录取不满额的专项剩余计划汇总后，按照第二轮计划分配顺序和计划分配数，用于录取其他项目第一志愿考生。若所有项目第一志愿考生全部录取后，仍有剩余招生计划时，在国家体育总局启动第二志愿录取程序后，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3. 田径项目将按照田赛（招收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径赛（招收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分别录取。根据田径项目有效人数（文化和体育专项考试成绩均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人数）及田径项目总计划（42 人）确定统一录取比例（计算公式： $录取比例=田径项目总计划/田径项目有效人数 \times 100\%$ ），再依此录取比例确定田赛、径赛分项目计划数（分项目计划数=分项目有效人数 $\times$ 录取比例）。

4. 柔道、空手道项目限招持有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

5. 篮球、足球非守门员、足球守门员、柔道、羽毛球项目将按照性别分别录取。

#### （六）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原则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文化和体育专项考试成绩都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中，根据各项目招生计划，按照各项目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若第一志愿考生全部录取结束后，仍有剩余招生计划时，在国家体育总局启动第二志愿录取程序后，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七) 考生若已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 七、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政策

(一) 我校 2025 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改委批准的标准执行。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费：8000 元/生·年。

住宿费：四人间 1100 元/生·年；六人间 800 元/生·年。

(二) 学校制定有以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为主体，校设奖学金、勤工助学岗、发展性资助项目、特殊困难补助为补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贷、助、补、勤、减”等多措并举的完整学生资助制度，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1. 服兵役学费资助：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按政策规定，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标准按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学生在校或毕业后应征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在校生入伍的，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标准按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

2.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后可向高校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也可在入学前到生源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可申请助学贷款 20000 元。

3. 奖学金：对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的品学兼优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奖学金，根据成绩评定，分为一、二、三等，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2000 元、1500 元和 800 元。

4.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困难程度确定三个不同档次，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7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2700 元；退役士兵学生均可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5. 勤工助学：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上岗，学生通过劳动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资助标准是每月 480 元。

## 八、特别声明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进行招生考试和录取，未委托任何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参与我校招生宣传及录取工作，也不向考生收取除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从未以学校及个人名义在校外开设“预科班”、“培训中心”，也从未招收任何形式的“跟班复读生”。希望广大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我校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与我校招生相关的诈骗及违法活动。

学校网址：<https://www.lynu.edu.cn/>

学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电话：招生就业处 0379-68618104，体育学院 0379-68618357。